

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

附件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乌恰县吾合沙鲁乡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乌恰县吾合沙鲁乡恰提村村内亮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风光互补 6 米太阳能路灯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司记照明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蓝浩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5 日

张蓉

张蓉

注：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！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上一年度特指当年 6 月 1 日后应当填写上一年度数据，当年 6 月 1 日前开标的可填写上一年度前一年的数据或者上一年度的数据。